

### (三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#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（项目名称）南宁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宁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（重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宁一棵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一棵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